附件伍-1

113學年度
課程計畫

# 九 年級第 2 學期科技領域/生活科技科課程計畫

| 週次 | 單元/主題名稱 | 對應領域核心素養指標 | 學習重點 | | 評量方式 | 議題融入 | 線上教學方式（註5） | 「跨領域統整或協同教學」規劃 (註6，無則免填) |
|---|---|---|---|---|---|---|---|---|
| | | | 學習內容 | 學習表現 | | | | |
| 1-5 | 緒論-展望科技<br>緒論-展望科技 | 科-J-A1　具備良好的科技態度，並能應用科技知能，以啟發自我潛能。<br>科-J-C1　理解科技與人文議題，培養科技發展衍生之守法觀念與公民意識。<br>科-J-C3　利用科技工具理解國內及全球科技發展現況或其他本土與國際事務。 | 生P-IV-7　產品的設計與發展。<br>生A-IV-6　新興科技的應用。<br>生S-IV-3　科技議題的探究。<br>生S-IV-4　科技產業的發展。 | 設a-IV-2 能具有正確的科技價值觀，並適當的選用科技產品。<br>設a-IV-3 能主動關注人與科技、社會、環境的關係。<br>設a-IV-4 能針對科技議題養成社會責任感與公民意識。<br>設c-IV-3 能具備與人溝通、協調、合作的能力。 | 1. 課堂討論 | 法定：科技-性別-(性J8)-1 | □即時直播:_____<br>□預錄播放:_____<br>■現有平台教學:　google classroom<br>□其他:_____ | |
| 6-13（第7週及第13週定期 | 第1章畢業紀念品<br>活動:設計製作 | 科-J-A3　利用科技資源，擬定與執行科技專題活動。<br>科-J-B3　了解美感應用於科技的特質，並進行科技創作與分享。 | 生P-IV-7　產品的設計與發展。<br>生A-IV-5　日常科技產品的電與控制應用。 | 設k-IV-3　能了解選用適當材料及正確工具的基本知識。<br>設a-IV-1 能主動參與科技實作活動及試探興趣，不受性別的限制。<br>設s-IV-2 能運用基本工具進行材料處理與組裝。<br>設c-IV-3 能具備與人溝通、協調、合作的能力。 | 1. 活動紀錄<br>2. 作品表現<br>3. 實作 | | □即時直播:_____<br>□預錄播放:_____<br>■現有平台教學:　google classroom<br>□其他:_____ | |

| | | | | | | | | |
|---|---|---|---|---|---|---|---|---|
| 考查) | | | | | | | | |
| 14-18(第18週課程結束) | 第2章互動幻彩燈<br>活動:設計製作 | 科-J-A1　具備良好的科技態度，並能應用科技知能，以啟發自我潛能。<br>科-J-A2　運用科技工具，理解與歸納問題，進而提出簡易的解決之道。<br>科-J-B3　了解美感應用於科技的特質，並進行科技創作與分享。 | 生A-IV-5　日常科技產品的電與控制應用。<br>生A-IV-6　新興科技的應用。 | 設a-IV-1 能主動參與科技實作活動及試探興趣，不受性別的限制。<br>設c-IV-2 能在實作活動中展現創新思考的能力。<br>設c-IV-3 能具備與人溝通、協調、合作的能力。<br>設k-IV-3　能了解選用適當材料及正確工具的基本知識。<br>設s-IV-2 能運用基本工具進行材料處理與組裝。 | 1. 活動紀錄<br>2. 實作<br>3. 作品表現 | | □即時直播:_____<br>□預錄播放:_____<br>■現有平台教學:　google classroom<br>□其他:_____ | |

- 第17-18週畢業典禮。

註1:若為一個單元或主題跨數週實施，可合併欄位書寫。

註2:「議題融入」中「法定議題」為必要項目，課綱議題則為鼓勵填寫。(例:法定/課綱:領域-議題-(議題實質內涵代碼)-時數)

（一）法定議題:性別平等教育、環境教育課程、海洋教育、家庭教育、生涯發展教育（含職業試探、生涯輔導課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交通安全教育、反毒認知教學、家庭暴力防治教育、低碳環境教育、愛滋病宣導、健康飲食教育、水域安全宣導教育課程、登革熱防治教育、全民國防教育、兒童權利公約、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

（二）課綱議題:性別平等、環境、海洋、家庭教育、人權、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

註3:**九年級第二學期須規劃學生畢業考後或國中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活動之安排。**

註4:須依據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各語種實際開課情形填寫課程計畫。

註5:依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線上教學計畫」第七點所示:「疫情趨緩後維持線上教學:（一）全校性線上教學後續得以每月實施1次或每學期實施3次為原則，各班級均須實施。學校得視不同年級，彈性調整次數，並應事前與師生及家長充分說明。……（四）鼓勵學校於各領域課程計畫規劃時，每學期至少實施3次線上教學。」，故請各校於每學期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線上教學」欄勾選，並註明預計實施線上教學之方式。(現有教學平台如均一教育平臺、因材網、達學堂、E-game、教育雲、學習吧、PaGamO等)

註6：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規劃說明「領域學習課程跨領域統整課程最多佔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五分之一，其學習節數得分開計入相關學習領域，並可進行協同教學」。